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23,650.00万元，详见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5,684.59万元。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2021年公司拟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人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向关联人支付利息，2021年公司与关联法人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30,90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绍云、丁长田、刘强需回避表决，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复星医药、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与前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0年预计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 2020 年实际发生及 2021 年预计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865.53	3,500.00	
	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0.06	100.00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3,886.07	4,000.00
		重庆千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2,504.10	28,000.00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52.09	300.00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447.87	200.00
		重庆化医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94.17	300.00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536.52	7,000.00	
	小计	41,100.00	35,586.41	43,3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9,193.26	60,000.00
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0	100.00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9,241.05	15,000.00
		重庆千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247.84	1,500.00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1,400.00	1,381.66	1,400.00
		重庆化医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85.75	400.00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0.00	63.37	50.00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542.30	9,000.00	
小计	82,350.00	70,055.23	87,35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额	2020年1-12月	2021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42.95	50.00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小计		200.00	42.95	50.00
合计			123,650.00	105,684.59	130,9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彩均

注册资本：262,523.21596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71888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950.58亿元，归母净资产76.08亿元，营业收入422.34亿元，归母净利润-3.45亿元。（季报披露数据，未经审计）

化医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跃强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药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引进、运营、应用推广及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技术研究、开

发、生产及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可行性评估咨询；建设项目内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 13 号附 1、2、3 号富渝苑 A 区 4 幢负 1-1 门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7GBXXY

公司性质：国有控股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58.14 亿元，归母净资产 48.99 亿元，营业收入 314.15 亿元，归母净利润 2.94 亿元。（未经审计）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注册资本：256,289.854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0605412

公司性质：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36.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96 亿元，营业收入 303.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3 亿元。（年报披露局数据，经审计）

复星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东

注册资本：106,848.55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租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5317

公司性质：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54.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38 亿元，营业收入 302.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 亿元。

（三季报披露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5、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平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农药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第 1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1766648C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90.16 亿元，归母净资产 54.02 亿元，营业收入 67.89 亿元，归母净利润-2.24 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人变更说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时，关联人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化医集团在 2020 年实施了内部重组，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议案 2020 年预计执行情况预计 2021 年涉及到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全部变更为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6、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标

注册资本：11,063.7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散剂、搽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滴眼剂、凝胶剂、气雾剂、喷雾剂、干混悬剂、中药颗粒剂，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技术研发、药品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中药材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石支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31636780

公司性质：国有控股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6.72亿元，归母净资产3.88亿元，营业收入7.55亿元，归母净利润0.27亿元。（未经审计）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7、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片剂、粉雾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流浸膏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食品、保健食品。（中药提取车间在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中药材种植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工业园区白龙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7562420424

公司性质：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1 亿元，归母净资产 0.70 亿元，营业收入 0.96 亿元，归母净利润 0.05 亿元。（未经审计）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8、重庆千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焘熹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接受医院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及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大堰三村特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5U6J1E9C

公司性质：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59 亿元，归母净资产 4.18 亿元，营业收入 3.99 亿元，归母净利润 0.31 亿元。（未经审计）

重庆千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9、重庆化医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销售：农药、五金工具、电线电缆、消防器材及设备、化肥、噬菌酯、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煤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 I 类；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招标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天王星 A1 第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052002812

公司性质：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7.42 亿元，归母净资产 11.00 亿元，营业收入 1.05 亿元，归母净利润-0.37 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人变更说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时，关联人有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化医集团在 2020 年实施了内部重组，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议案 2020 年预计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涉及到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金额全部变更为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化医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关联关系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化医集团为公司控股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款的关联关系情形，化医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因公司董事刘强先生担任复星医药重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10.1.3 第三款的关联关系情形，刘强先生为我司关联自然人，复星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为我司关联法人。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千业健康为化医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之重要参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款的关联关系情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履约能力的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本公司认为其能够向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其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不高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购销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分别与化医集团及复星医药、中国医药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上述关联人的商品购销类交易按需要由各经营主体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或年度购销协议，接受的各项劳务签署相应的租赁合同或借款合同，提供的劳务签署相应托管协议、劳务合作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公司与化医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复星医药及其下属企业、中国医药及其下属企业年度采购及销售商品的上限金额，日常经营合同所必备的条款。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磋商。

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药品及出售药品，为日常的经营性交易，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或销售药品、器械均属正常的市场供需行为，在相互了解生产经营状况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及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各方亦根据自身维持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获取盈利等目的选择交易对手。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收（付）款条件与市场同等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但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